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NEKONG

## 藍港互動

###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原有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8頁，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增補。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被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補充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的名稱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變更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伸延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股份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與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
「%」	指	百分比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 (總裁)

毛智海先生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彤先生

張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有通函一併閱讀，原有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伸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新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變更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 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新名稱將自有關變更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茲證明。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乃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戰略。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對股東的任何權利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當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然而，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簡稱(即英文為「Linekong」及中文為「藍港互動」)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

###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由於毛智海先生(「**毛先生**」)董事職務之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載於原有通函、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的第2a(i)條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未載有擬提呈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8頁，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備妥，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b.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額外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由於毛智海先生(「**毛先生**」)董事職務之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毛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a(i)條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本補充通告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必要的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更改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採取及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於與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備妥，並隨本公司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該通函一部分。
5.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予證券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b.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7. 股東應參閱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其他附註。